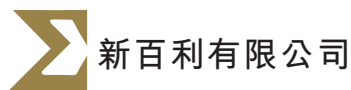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合作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盈方金屬、南興及本公司與江銅南方香港及深圳江銅南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南興及江銅南方香港同意共同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方金屬，並同意透過盈方金屬共同於海外發展有關採購及進口廢銅至中國之業務。江銅南方香港將主要負責盈方金屬集團營運活動，包括管理所有日常業務、處理對沖活動、就原材料質量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以及制定業務計劃及編製預算。為此，江銅南方香港將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費，相等於盈方金屬集團之年度可供分派溢利(於支付管理費予江銅南方香港之前)之50%。倘盈方金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江銅南方香港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虧損50%之賠償。此外，根據合作協議，江銅南方香港已獲南興授予購股權，可以1.0港元之名義價格收購盈方金屬之50%股權。購股權可由訂立合作協議之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與深圳江銅南方已訂立合作協議以作出若干排他性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訂立合作協議構成一項合作安排。另外，根據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深圳江銅南方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後者擁有江銅長盈之40%權益，並為江銅長盈之主要股東。江銅長盈為本公司持有60%之附屬公司。因此，深圳江銅南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合作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盈方金屬之會計師報告、(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備考報表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 (a) 南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江銅南方香港，深圳江銅南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本公司
- (d) 深圳江銅南方
- (e) 盈方金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興與深圳江銅南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江銅南方香港同意共同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方金屬，並同意透過盈方金屬共同於海外發展有關採購及進口廢銅至中國之業務。

生效期

由訂立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惟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年期除外。

排他性

本公司與深圳江銅南方分別承諾，於生效期結束前，除非經各方另行同意，否則本集團與深圳江銅南方集團（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應透過盈方金屬集團進行從海外採購廢銅銷售至中國之業務，而不得以獨立或連同任何第三方或參與任何第三方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對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或於該等公司進行其他投資）等任何方式進行該等業務。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南興委任，一名由江銅南方香港委任。

盈方金屬之管理層

將成立包括四名成員之管理委員會，南興及江銅南方香港各有權委任兩名成員。董事會將授權管理委員會就盈方金屬日常業務作出所有決定。

江銅南方香港將委任盈方金屬之總經理，而副總經理及部門經理將由總經理提名，以供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員工將從江銅南方香港集團或南興集團調任或從外部招聘（由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江銅南方香港將主要負責盈方金屬集團之營運活動，包括管理所有日常業務、處理對沖活動、就原材料質量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以及制定業務計劃及編製預算。

如合作協議所載，下列事項（包括管理委員會之決定）須先獲南興及江銅南方香港之書面批准：

- (i) 除經合作協議訂約方批准已於盈方金屬集團年度預算中作出撥備者外，訂立將產生盈方金屬集團超過 200,000,000 港元之承諾或負債之任何協議；
- (ii) 收購任何資產（盈方金屬集團一般營運所需者除外）；
- (iii) 盈方金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其資產或就其資產產生任何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
- (iv) 授出或訂立有關盈方金屬集團知識產權之任何許可合同或安排；

(v) 批准盈方金屬集團之年度預算；

(vi) 在盈方金屬集團之日常經營業務以外訂立超過 100,000 港元之任何交易；及

(vii) 作出有關薪酬或袍金每年為 1,000,000 港元或以上之盈方金屬集團僱員或顧問之委任、薪酬、賠償、調任或解僱之任何決定。

除非獲管理委員會授權，否則江銅南方香港不得訂立任何協議及／或作出任何安排，以致盈方金屬將須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性質之責任或義務（不論屬絕對或或然），包括擔保、賠償保證、保證、聲明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責任或義務。

融資安排

倘盈方金屬之融資銀行要求提供盈方金屬集團以外之抵押或擔保，南興及江銅南方香港各自承諾將按 50：50 基準作出安排，以支持盈方金屬集團之融資活動。管理委員會亦可議決要求南興及江銅南方香港提供盈方金屬集團運營所需之現金墊款，而該等金額亦應由南興及江銅南方香港按 50：50 基準支付。

江銅南方香港將負責決定盈方金屬集團之對沖活動。倘對沖活動於中國以人民幣進行，江銅南方香港將安排所需按金；倘對沖活動乃於中國境外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南興將安排所需按金。因對沖活動產生之所有對沖成本、利息以及損益將由盈方金屬承擔。

南興及江銅南方香港均不會就向盈方金屬集團提供擔保、信用證及貸款所產生之任何利息，以及代表盈方金屬集團支付之對沖按金而向盈方金屬集團收取費用。另外，由南興及江銅南方香港各自作出之銀行擔保總額、未到期信用證及所提供之貸款，以及代表盈方金屬集團支付之對沖按金將視為給予盈方金屬之貸款，惟於任何時間均不會超過 200,000,000 港元。由南興及江銅南方香港各自向盈方金屬提供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之融資額乃根據盈方金屬之估計資金需求、其業務前景，以及南興和江銅南方香港各自分佔盈方金屬之 50% 溢利而釐定。盈方金屬集團任何進一步融資需要須由南興與江銅南方香港訂立進一步協議，而倘任何進一步協議須受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規定所規限，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管理費

江銅南方香港將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費，相等於盈方金屬集團之年度可供分派溢利（於支付管理費予江銅南方香港之前）之50%，而年度可供分派溢利是以盈方金屬集團將由南興及江銅南方香港所委任之核數師（或倘未能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前60日就該委任訂立任何協議，則為本集團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管理費之80%將須於刊發盈方金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60日內支付，而餘下20%付款將由管理委員會根據盈方金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釐定。管理費可分期預付，惟須待南興與江銅南方香港訂立進一步協議。倘盈方金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並無產生可供分派溢利，將毋須於該年度支付管理費。

此外，倘盈方金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江銅南方香港將向南興支付相等於該虧損50%之賠償，並須於刊發盈方金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購股權

根據合作協議，鑒於江銅南方香港於合作協議日期向南興支付1.00港元之溢價，江銅南方香港已獲南興授予購股權，可以1.0港元之名義價格收購盈方金屬之50%股權。待下述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購股權可由江銅南方香港於訂立合作協議之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酌情行使。倘於合作協議生效期間江銅南方香港已行使購權股，則當年及其後無須支付任何管理費，而江銅南方香港有關向南興補償盈方金屬集團所產生之50%虧損之承諾亦將告終止。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須待本公司獲得所有有關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取得一切必須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作協議訂約方概無權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並未於訂立合作協議之日期起計90日內獲達成，則合作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之責任及義務亦將告終止。

有關深圳江銅南方及江銅南方香港之資料

深圳江銅南方為江西銅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有色金屬及相關金屬產品、電纜及化工產品。利用江西銅業集團公司之大量資源及網絡，深圳江銅南方在聯結中國南方與海外之銷售及貿易網絡方面具備優勢。

江銅南方香港為深圳江銅南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銅及各種銅產品貿易及銷售，為江西銅業集團公司主要貿易平台之一。

訂立合作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買賣有色金屬及影音產品，並透過江銅長盈從事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註冊成立以來，盈方金屬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且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盈方金屬之淨額赤字約為32,000港元。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將透過盈方金屬開展其有關廢銅貿易之業務，而盈方金屬將成為本集團及江西銅業集團公司之海外廢銅貿易平台。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盈方金屬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將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於盈方金屬之權益。董事認為，透過將深圳江銅南方於買賣銅相關原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屬之專長及經驗，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網絡結合，合作協議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銅相關原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之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訂立合作協議構成一項合作安排。另外，根據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深圳江銅南方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後者擁有江銅長盈之40%權益，並為江銅長盈之主要股東。江銅長盈為本公司持有60%之附屬公司。因此，深圳江銅南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合作協議擬

進行之合作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深圳江銅南方所確認，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合作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盈方金屬之會計師報告、(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備考報表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盈方金屬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南興、盈方金屬、本公司、江銅南方香港與深圳江銅南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盈方金屬集團之管理層及授出購股權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江銅長盈」	指	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
「江銅南方香港」	指	江銅南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江銅南方全資擁有
「江銅南方香港集團」	指	江銅南方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具本公佈「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盈方金屬之管理層」一段賦予之涵義
「購股權」	指	南興授予江銅南方香港之購股權，可以1.0港元之名義價格收購盈方金屬50%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方金屬」	指	盈方金屬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盈方金屬集團」	指	盈方金屬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本公佈日期，盈方金屬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南興」	指	南興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南興集團」	指	南興及其附屬公司
「深圳江銅南方」	指	深圳江銅南方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江西銅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生效期」	指	合作協議之生效年期，自訂立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惟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年期除外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